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李德耀		請假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12	理事	吳進富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13	理事	江明宏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14	理事	陳永義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事	王明仁		
6	理事	藍祥益			16	勞工董事	陳俊雄		列席
7	理事	林政潭			17	會員代表	廖民權		列席
8	理事	林耀彬			18	總幹事	蔡慈文		
9	理事	房季鎮			19	秘書	李宗賢		
10	理事	沈錫榮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4 人
理事請假 1 人，理事未到 0 人，請假勞工董事 1 人

陳情書

三月十九日陳情行方不平等對待
 遇一案、未獲資方善意回應懇請
 台銀企業工會五月份理事會議能
 讓會員列席報告說明請貴會主
 持公道、蒙准不勝感激。

敬呈

理事長 吳

理事會

不動產管理師 齊民權 敬啟

秘 3 887-20,000

104-11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4.30

收(1)文



敬呈 呈閱 後 辦理



請願 列席理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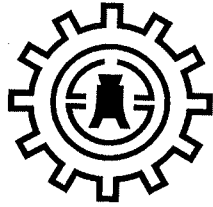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呈閱

財政部稅法釋令

- ◎ 法律依據：
- ◎ 所得稅法相關法規【所得稅法】第14條 ◎ 所得稅法相關法規【所得稅法】第24條
- ◎ 關係法令：
- ◎ 日期文號：
財政部2015.03.10台財稅字第10404525720號令
- ◎ 摘要：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
- ◎ 主旨：
自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 ◎ 說明：
- ◎ 附件：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88.11.14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4.5.8 第 6 屆第 8 次理事會修訂</p>	<p>103.4.14「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訂</p>
<p>第 2 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p> <p>第 3 條：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p>	<p>第 2 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u>名額不得超過應選代表總額</u>。</p> <p>第 3 條：<u>臺灣銀行單一性別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前項單一性別規定之限制。</u></p>	<p>【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6 條規定：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